

2023 年度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保一方平安、护一方发展，做强做优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能动履职、争先创优，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贡献更加有力的检察作为。

1. 切实提高站位，在强化政治引领中履职尽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铭记在心、落实在行。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相统一，对标对表、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全面领会、切实践行党中央《意见》精神，切实承担起党

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监督责任。

2. 积极能动司法，在服务保障中展现担当作为。深化“检护发展、至淮则安”品牌打造，依托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更类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淮安建设，让全社会安全；认真落实“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持续抓实企业合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让投资者安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群众利益犯罪活动，用心用情办好每件民生小案、民生实事，让老百姓安宁。

3. 强化法律监督，在扛起责任中助推法治建设。落实好党和人民对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期待，助力法治淮安建设。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提升刑事检察质效。深化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守好公益底线，拓展范围领域，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4. 加强队伍建设，在严实要求中锻造检察铁军。全面加强检察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敬业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健全完善检察官履案评价、追责惩戒机制，努力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著，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淮安市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72.2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54.24	本年支出合计	7,154.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54.24	支出总计	7,154.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154.24	7,154.24	7,154.24														
052	淮安市检察院	7,154.24	7,154.24	7,154.24														
052001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7,154.24	7,154.24	7,154.2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154.24	4,378.24	2,7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2.24	4,096.24	2,776.00			
20404	检察	6,872.24	4,096.24	2,77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6.24	4,096.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20		2,048.20			
2040409	“两房”建设	641.69		641.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11		8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54.24	一、本年支出	7,15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7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54.24	支出总计	7,154.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54.24	4,378.24	3,901.85	476.39	2,7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2.24	4,096.24	3,619.85	476.39	2,776.00
20404	检察	6,872.24	4,096.24	3,619.85	476.39	2,77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6.24	4,096.24	3,619.85	476.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20				2,048.20
2040409	“两房”建设	641.69				641.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11				8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282.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78.24	3,901.85	47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1.20	3,601.20	
30101	基本工资	606.11	606.11	
30102	津贴补贴	1,224.16	1,224.16	
30103	奖金	476.48	476.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2	27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26	13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8	103.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	4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3	1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32	43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39		476.39
30201	办公费	24.16		24.16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4		30.34
30229	福利费	1.63		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6		99.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		8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65	300.65	

30301	离休费	47.86	47.86	
30302	退休费	251.28	251.2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54.24	4,378.24	3,901.85	476.39	2,77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2.24	4,096.24	3,619.85	476.39	2,776.00
20404	检察	6,872.24	4,096.24	3,619.85	476.39	2,77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6.24	4,096.24	3,619.85	476.3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20				2,048.20
2040409	“两房”建设	641.69				641.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11				8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00	282.00	2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00	282.00	2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282.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78.24	3,901.85	476.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1.20	3,601.20	
30101	基本工资	606.11	606.11	
30102	津贴补贴	1,224.16	1,224.16	
30103	奖金	476.48	476.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52	274.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26	13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8	103.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	4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3	1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00	2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32	43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39		476.39
30201	办公费	24.16		24.16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4		30.34
30229	福利费	1.63		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6		99.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		8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65	300.65	
30301	离休费	47.86	47.86	

30302	退休费	251.28	251.2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0	0.00	50.00	0.00	50.00	18.00	28.00	4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7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39
30201	办公费	24.16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4
30229	福利费	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95.00				895.00
货物					640.00				640.00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640.00				640.00
	检察办案辅助系统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0				400.00
	会议室升级改造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0				95.00
	办公楼空调购置及安装	专用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院史、荣誉室和党建教育基地设施设备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档案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00				85.00
工程					255.00				255.00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55.00				255.00
	食堂维修改造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				80.00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外立面及门厅）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0				90.00
	院区围墙景观绿化改造升级工程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工程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5.00				8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5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97.89 万元，增长 18.1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154.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154.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5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7.89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154.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154.2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872.2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0.48 万元,增长 19.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9 万元,减少 7.42%。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减少和根据规定进行压减。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154.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154.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54.2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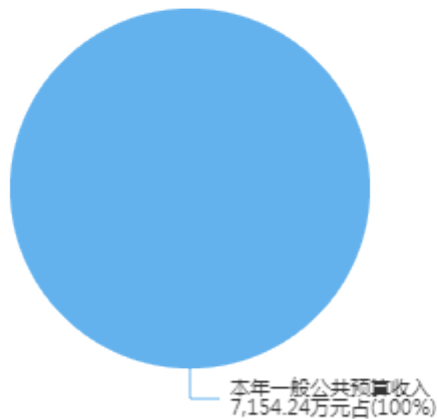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154.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78.24 万元，占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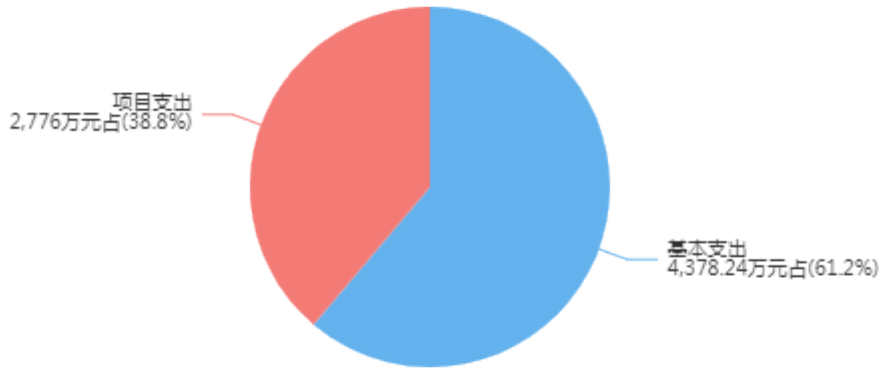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776 万元，占 3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5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7.89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54.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7.89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4,09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7.48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安排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

2. 检察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2,048.2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4.8 万元，减少 0.72%。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压减相关经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64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1.6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被财政收回的未达付款条件的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8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被财政收回的未达付款条件的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9 万元，减少 7.42%。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减少和根据规定进行压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78.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0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5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7.89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被财政收回的未达付款条件的项目列入本年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78.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0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47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5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68 万元，减少 14.3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市财政统一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4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5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154.24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7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